

我省养老保险年底前全覆盖

本月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

本报济南7月4日讯(记者 刘爽 通讯员 范粟)

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部署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交流电视会议,研究部署城镇和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我省决定,自7月1日起,全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和新农保试点同步推进,到年底前实现全省全覆盖,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姜大明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推进,确保今年实现全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和新农保试点全覆盖。

姜大明强调,一要准确把握制度核心,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建立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方式,建立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结构。

二要准确把握基本思路。坚持低水平起步、广覆盖,全省基础养老金确定为每人每月55元,以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再逐步提高。明确政府和个人及家庭的责任,政府主要职责是建制度、保基本、扶贫弱,居民个人必须承担缴费义务,做到早缴费、多缴费、多积累。搞好相关制度政策的衔接,妥善处理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转换,处理好与城乡居民低保、农村“五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制度的衔接整合,努力提高社会养老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坚持靠政策优惠引导居民参保,靠优质服务便利居民参保,靠政策宣传吸引居民参保,决不能搞强制。

三要准确把握关键环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财政补贴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基金安全管理。



青岛已提前实现全民老有所养。(资料片) 本报记者 宋珊珊 摄

1. 个人缴费分10档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实施范围与新农保试点基本一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包括,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等构成。

个人缴费部分,目前缴费

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时间和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省政府依据国家规定或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3. 年满60可按月领钱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基础养老金的标准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同时,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年满60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45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也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2. 多缴费将给予适当鼓励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对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中央和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我省东、中、西部地区分别给予40%、60%、80%的补助,对暂未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不含青岛),由省级财政按照上述比例进行补助。

其中,对省财政直管县单独核算补助比例。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政府负担。有条件的

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城镇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负担。

市、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缴费即补。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应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4. 保险可跨地区转移

根据规定,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人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人保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社会保险法答记者问

受工伤没人管,社保基金先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于7月1日施行。如何贯彻实施好这部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4日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推动社会保险法顺利实施,人保部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除宣传、培训外,抓紧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如国务院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改,我部及时制定了相关实施办法。一是将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社会经济组织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均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从制度上解除了广大职工遭遇工伤风险的后顾之忧。二是将认定范围从原来的上下班途中机动车事故伤害,调整扩大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和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伤害。三是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四是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提高到按照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发放;还上调了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等。



问:社会保险法对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作了新规定,请问如何落实这些规定?

答: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我部和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当月起,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问:社会保险法规定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请问什么情况下能得到先行支付?

答:先行支付是指在导致参保人员伤病的第三人拒不支付医疗费用或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不向其工伤职工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有关待遇,社会保险基金再向第三人或用人单位追偿的制度。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三人侵权造成个人受伤或者工伤,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的,经个人申请,社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依法向第三人追偿;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而不支付的,经职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据新华社

民政部:婚姻登记机关严禁商业活动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为更好地保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利益,民政部近日发布《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标准提出,婚姻登记机关要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严肃性,不得开展任何商业活动。根据这部《标准》,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设在婚纱影楼、婚庆服务、妇幼保健等经营服务机构场所内,当事人办理登记无须穿越经营服务区域。婚姻登记与婚姻服务要严格坚持人员、场地、收费、服装四分开。婚姻登记机关应公开民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举报电话。

